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金鐘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746

傳真號碼 Fax No.: 2530 5827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主席：

2014 年 5 月 19 日的會議
議程 IV：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

李卓人議員在 2014 年 5 月 14 日致函委員會，要求當局就一宗關於教育局中介公司僱員的平等機會訴訟提供資料，現謹覆如下。

採購局／部門與中介公司間的服務合約

中介公司僱員一般是指由中介公司按與採購局／部門簽訂的服務合約提供的人手。服務合約會訂明在特定時間內須為採購局／部門提供的人手(一般以人數或工時為單位)。該等人手須符合指定的要求，例如學術資歷、技術資歷或經驗等。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指引，各局／部門只可使用中介公司僱員應付緊急、未能預見，或驟增的短期服務需求；填補短期的人手空缺；聘用短期人手，以提供模式快將改變的服務；或應付工作模式不定或因工作性質導致難以招聘和挽留僱員的服務需求。

中介公司僱員

中介公司僱員受僱於中介公司，與採購局／部門並無合約僱傭關係。因此，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條件及工作安排，包括調派至那一個採購局／部門工作及合約期限等，均由中介公司決定。然而，當中介公司僱員未能符合服務要求，採購局／部門可按合約條款要求中介公司另行調派合適的人手提供服務。

中介公司法律責任

儘管中介公司僱員並非政府僱員，各局／部門與中介公司所簽訂的服務合約均有條文規定承辦商必須遵守在合約期內有效的香港法例。因此，中介公司及其僱員均受勞工法例及各反歧視條例的規管及保障。受聘於中介公司的員工若遇有其僱主（即中介公司）違反有關的法例而影響其作為僱員應有的權益，有關員工可考慮循法律途徑對有關中介公司進行訴訟及索償。

訴訟個案

就李議員提及的平等機會訴訟個案，原告人為中介公司 **Emaster Consultants Ltd.** (即被告人)所聘請的中介公司僱員，由 2009 年 11 月 24 日起被派往教育局提供服務。原告人於 2010 年 10 月獲安排續約後告知被告人懷孕，其後被要求將原有合約歸還，並簽訂一份與舊合約相隔一天的新合約。由於新舊合約沒有連續性，原告人無法根據《僱傭條例》的相關規定獲得有薪產假。原告人由平等機會委員會代表，指控被告人在決定原告人應否獲得提供僱用和僱用條件上，基於原告人是一名懷孕人士而給予她差於他給予或會給予非懷孕者的待遇，即新合約的生效日和舊合約的約滿日須相隔一天，以避免向原告人提供有薪產假，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向被告人索償。

李議員指出原告人分別以中介公司僱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身分連續為教育局提供服務接近兩年半，是否顯示局方當初根本不應以中介公司提供人手。根據教育局提供的資料，局方於 2009 年年底透過中介公司採購人手協助某科目教師網絡活動的後勤工作。按當時的規劃，上述教師網絡活動屬試行性質。一年後，局方認為有關工作需要繼續試行九個月，故繼續使用中介公司的服務。然而，原告人已於 2011 年 2 月(即中介公司服務合約完結前)辭職。

其後原告人透過公開招聘，於 2011 年 3 月獲取錄為教育局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負責協助處理教師專業發展活動的各項行政工作，包括設計電子簡報、整理統計資料等。此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在原告人受聘前已經設立，性質和職能亦與之前由中介公司提供的服務(這些服務是指原告人作為中介公司僱員的工作)並不相同。因此，教育局認為雖然原告人曾分別透過中介公司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身份為局方服務，但兩份工作性質不同，不能混為一談。

由於中介公司僱員是受聘於中介公司，採購局／部門由始至終並無透過與中介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的安排，把僱主的責任「外判」。作為僱主，中介公司有責任遵守所有適用於僱主的勞工及其他香港法例。

就被告人表示選擇結業而不向原告人作賠償一事，根據公司清盤的法例，原告人可以債權人身份向清盤中的公司提出申索要求，甚或提出將該中介公司清盤的呈請。法院會基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列的情況將一間有限公司清盤，當中包括本個案的情況，即公司無力償付其 10,000 元或以上的債項。符合法律援助條例及規則內所訂受助資格的債權人可考慮向法律援助署申請援助擬備和提出清盤呈請的程序。如果在扣除所有費用和開支後公司的產業仍有剩餘資金，清盤人便會把該筆款項攤派給其申索已獲接納的債權人。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陳潔玲



代行)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